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術科准考證號碼		報考項目	
連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申請複查項目		原 始 成 績		複查分數 (考生勿填)	
		分		分	
		分		分	
		分		分	
		分		分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考生簽章		
複查回覆事項 (考生勿填)					
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					
備註	1.受理期限：115 年 4 月 10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 2.申請方式：以通訊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或至考生資訊系統列印「成績單」)，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、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。 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 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				